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1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2 號

聲 請 人 王卉恩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勞上字第 61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於客觀上並未有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仍遭雇主臺灣高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勞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雇主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聲請人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惟雇主高通公司於訴訟中提供不實之工時紀錄且未優先採取其他懲戒處分，是聲請人認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09 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該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均屬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之爭執，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

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3 號

聲 請 人 吳衍德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僅販賣第一級毒品新臺幣 5000 元，仍遭重判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終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是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已侵害人民權利甚鉅，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44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277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再提起上訴後，系爭判決則認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6 號

聲 請 人 廖忠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

上字第 11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又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並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7 號

聲 請 人 張義宏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69 條、第 496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及民法第 51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以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就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另系

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8 號

聲 請 人 趙深漢

聲請人因國有財產法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國有財產法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年度簡字第 115 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05 年度訴字第 82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簡抗字第 7 號（下稱系爭裁定三）、109 年度簡抗再字第 3 號、第 5 號、第 9 號裁定（下依序稱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23 日台財訴字第 10413966240 號訴願決定書（下稱系爭訴願決定書）、105 年 8 月 30 日台財法字第 10513938210 號及 111 年 10 月 12 日台財法字第 11113932870 號等再審決定書（下併稱系爭再審決定書），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是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四）。次查，聲請人尚得對系爭裁定二依法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就此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均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先後於 107 年 5 月 22 日、108 年 6 月 25 日持確定終局裁定四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分別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1492 次、108 年 9 月 27 日第 149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另聲請人亦曾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持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聲請司法院解釋，並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係人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一至四，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已如前述，聲請人自不得持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末查，系爭訴願決定書及系爭再審決定書，均非為裁判，是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一至四，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業如前述。是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

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至系爭裁定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裁判，系爭訴願決定書及系爭再審決定書則非為裁判，均業如上述，是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其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0 號

聲 請 人 楊韶文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下稱更（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6 號

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部分撤銷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復經更（一）判決論處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1 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 2 罪且定應執行刑。聲請人不服，就更（一）判決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將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 4 部分（即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 8、9 部分（即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則撤銷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審。就發回部分（即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更（二）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下稱更（二）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關於附表編號 8、9 暨定執行刑部分，並改依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明知禁藥而為轉讓，論罪科刑。是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應以更（一）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關於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部分，聲請人本得就更（二）判決提起上訴，卻因未上訴而告確定，是就此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均合先敘明。

四、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即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更（二）判決，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之規定。末查，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更（二）判決係改依前揭藥事法規定，對聲請人論罪科刑，且聲請人就更（二）判決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1 號

聲 請 人 林淑華 住

送達代收人 李盈宗

住同上

聲請人因自訴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自訴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09 年度台聲字第 26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110 年度台聲字第 15 號刑事裁定（下稱第 15 號刑事裁定）、110 年度台聲字第 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第 55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聲請人誤植為刑事訴訟法第 319-2 條）等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22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聲請再審，經第 15 號刑事裁定，認其聲請之程序顯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復對第 15 號刑事裁定聲明不服，經第 55 號刑事裁定認其聲明不服為法所不許，駁回之，是本件就此部分，應以第 15 號刑事裁定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

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聲請人曾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9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堪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均已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已如前述。次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2 號

聲 請 人 劉弘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521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3 號

聲 請 人 潘健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4 號

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金鎮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5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0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5 號

聲 請 人 林欣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44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6 號

聲 請 人 郭長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4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72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

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7 號

聲 請 人 史秉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8 號

聲 請 人 蕭明岳

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

李明洳律師

劉繼蔚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所持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復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解釋，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9 號

聲 請 人 黃柏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8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8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 經查，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2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

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至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二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惟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0 號

聲 請 人 黃明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3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3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

書狀，予以駁回。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1 號

聲 請 人 林昱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二）字第 8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作成系爭判決，以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確定終局判決則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2 號

聲 請 人 官仁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聲字第 333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執字第 7062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826 號刑事判決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就販賣毒品部分一部駁回、一部發回更

審，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作成之系爭判決二，復行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6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826 號刑事判決及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核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至系爭裁定則並未適用系爭規定、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判決，皆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均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3 號

聲 請 人 吳莉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7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57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憲法法庭於本年 8 月 2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4 號

聲 請 人 鐘文莉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名譽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577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134 號刑事裁定駁回，認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5 號

聲 請 人 一 何牧珉

聲 請 人 二 何聯民

上列聲請人因國民年金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1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6 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一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聲請不備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二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惟聲請人一並非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當事人，況其所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聲請人一尚不得持系爭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人二聲請部分：

- (一) 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聲請不合程式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二未於 111 年 6 月 18 日所具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內簽名或蓋章，經本庭於同年 8 月 15 日裁定命聲請人二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該裁定係於同年 9 月 22 日以寄存送達方式為送達，惟憲法法庭於同年 10 月 25 日收文之聲請人補充聲請書，仍未補具聲請人二之簽名或蓋章，且迄今逾期已久仍未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6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代位分割遺產及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76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89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1 年度聲再字第 12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11 年度聲再字第 13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111 年度聲再字第 14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暨所適用之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與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認關於系爭判決

主文第一項應變價分割遺產部分，聲請人僅為第三人而不得上訴，此部分上訴不合法；關於系爭判決主文第二項駁回該案原告對聲請人之訴部分，因聲請人非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此部分上訴亦非合法，駁回上訴。是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系爭裁定二至四均為不得抗告之確定終局裁定，是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至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至四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

（一）系爭規定一部分：

1. 系爭裁定二至四均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就持系爭判決為聲請部分，亦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二）系爭規定二部分：

1. 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對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至四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

五、關於裁判憲法審查：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至四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6 號

聲 請 人 林士群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

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7 號

聲 請 人 楊正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8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4095 號刑事判決撤銷系爭判決關於罪刑部分，並自行改判。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8 號

聲 請 人 張介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9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 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3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

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9 號

聲 請 人 林冠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5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0 號

聲 請 人 陳岷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8 及 23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

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 號

聲 請 人 王敏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6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 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93、7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

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2 號

聲 請 人 洪志元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 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1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

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3 號

聲 請 人 周意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

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